

COVID-19 疫苗接種第 9 類「18-65 歲因高風險疾病就醫者、重大傷病及罕病患者」名單相關疑義 QA

問題	說明
<p>1.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開放第 9 類對象登記，哪些「診斷碼」屬高風險疾病、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符合第 9 類登記對象為何？</p>	<p>1. 本署依指揮中心之指示以下列資料定義找出第 9 類民眾：</p> <p>(1) 就醫日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4 日間，主診斷碼為疾病管制署公告之「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之就醫案件</p> <p>(2) 「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下載路徑：疾病管制署官網\COVID-19 防疫專區\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附件 1-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 _ .pdf (附件 1)</p> <p>(3) 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4 日期間內曾經有效者。</p> <p>2. 如民眾想知道自己是何種疾病，請民眾看健康存摺(查詢就醫紀錄後，點選「疾病分類名稱」之「+」號)，並比對就醫日期及疾病管制署公告之診斷碼。</p>
<p>2. 民眾表示針對健保主診斷碼 M3500，英文病名 SICCA SYNDROME，UNSPECIFIED 是否有符合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因官網資料只有到 M35，M3500 是否有納入第 9 類接種對象？且</p>	<p>高風險疾病範圍係依指揮中心指示，以就醫資料之主診斷碼為判斷依據，每一筆就醫資料僅有一個主診斷碼如曾有一筆就醫資料之主診斷碼為 M3500 之就醫案件，會</p>

<p>自己的健保主診斷碼有三個依序為 M4980、M779、M3500，若 M3500 有納入第 9 類接種對象，是否會因為代碼在順位三而無法納入第 9 類接種對象</p>	<p>在範圍內，若主診斷碼為 M49.80 則不在範圍內。</p>
<p>3. 第 9 類高風險疾病者、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是以主診斷碼為主，因健保資料主診斷只能有一個代碼，但高風險疾病患者可能有其他慢性疾病，主診斷並不一定是高風險疾病的健保代碼，認為主診斷與次診斷都應該具有同等效力與資格，避免有高風險疾病或者罕見疾病患者權益受損無法在第一時間施打，另第 9 類中有 BMI ≥ 30 者，但有些民眾並未有看診或者有健保代碼登記，應該要再提供配套措施與認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風險疾病範圍係依指揮中心指示，以就醫資料之主診斷碼為判斷依據。 2. 查 BMI ≥ 30 之診斷碼介於 Z6830~Z6845，原非為疾管署所列之高風險疾病，是否需要納入，屬疾管署權責，建議向疾管署反應。
<p>4. 脾臟切除後造成免疫力下降是永久性的，為何名單僅限 109/1/1~110/7/4 期間就醫者？切除脾臟的主診斷碼為 ICD-9-CM Procedure 41.5，如今轉換成 ICD-10 是 ICD-10-PCS 07TP0ZZ，為何不包含在上述高風險病人疾病代碼表中？（表中最末頁「脾臟缺損」之 ICD-10-CM 為 Z90.8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風險疾病之認定是採 ICD-10-cm(診斷碼)不是 ICD-10-pcs(處置碼)。 2. 擷取就醫資料(即納入施打對象)有疑義，例如：新增疾病、要擴及次診斷，屬疾管署權責，建議向疾管署反應。